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5-025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5年2月2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3月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叶永福、鲁桐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拟收购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江苏上鸿润合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审计报告附注的更正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拟收购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江苏上鸿润合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审计报告附注的更正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471 股票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5-026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江苏上鸿润合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审计报告附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江苏上鸿润合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述报告附注部分表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附注的更正说明: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审计报告书(附注)中的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4.(2)中关于上海鑫天帝实业有限公司余额内容如下:

原披露信息为:

(2)截至2014年9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上海鑫天帝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8,591.73	3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尚未到货

现更正为:

(2)截至2014年9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上海鑫天帝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208,591.73	3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尚未到货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审计报告书(附注)中的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补充披露关联方相关事项,内容如下:

原审计报告附注未将上海鑫天帝实业有限公司定义为关联方。

现更正为: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鑫天帝实业有限公司	注4	56014453-9

注4:上海鑫天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天帝")原为陆亚军持股15.00%的企业,注册资本5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万元;2013年9月,陆亚军将其持有上海鑫天帝15.00%的股权转让给孙群,转让完成后,陆亚军不再持有上海鑫天帝的股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上海鑫天帝实业有限公司	10,208,591.73		6,069,626.00	

江苏上鸿润合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附注的更正说明:

江苏上鸿润合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审计报告书(附注)中的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补充披露关联方相关事项,内容如下:

原审计报告附注未将上海鑫天帝实业有限公司定义为关联方。

现更正为: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鑫天帝实业有限公司	注	56014453-9

注:上海鑫天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天帝")原为陆亚军持股15.00%的企业,注册资本5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万元;2013年9月,陆亚军将其持有上海鑫天帝15.00%的股权转让给孙群,转让完成后,陆亚军不再持有上海鑫天帝的股权。

4.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鑫天帝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22,216.24	0.59	2,149,087.29	4.36

(2)出售商品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鑫天帝实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132,893.95	0.26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上海鑫天帝实业有限公司			16,739.99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上海鑫天帝实业有限公司	243,253.01			

上述差错为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江苏上鸿润合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东陆亚军曾持有上海鑫天帝15%出资额。2013年9月,陆亚军将其持有上海鑫天帝15.00%的股权转让给孙群,转让完成后,陆亚军不再持有上海鑫天帝的股权。2014年底关联企业申报中,因标的公司理解偏差,未将上海鑫天帝做为关联企业进行填报。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与规范性建设,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471 股票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5-027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2: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1日-2015年3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日下午3:00至2015年3月2日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飞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十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1,226,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02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191,226,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91,226,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同意:191,226,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91,226,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同意:191,226,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91,226,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5,583万股(含5,583万股)。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同意:191,226,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91,226,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同意:191,226,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91,226,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定价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16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11.78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其中,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同意:191,226,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91,226,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发行数量、发行底价的调整:若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底价将根据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底价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则:派息时,$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时,$P1=P0/(1+N)$;增发新股或配股时,$P1=(P0+AK)/(1+K)$;三项同时进行时,$P1=(P0-D+AK)/(1+K+N)$。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191,226,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91,226,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锁定期: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意:191,226,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91,226,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上市地点: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191,226,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91,226,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为64,346.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如下项目: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股权收购项目	1	收购恒汇电缆51%股权	17,204.91	17,204.91
	2	收购长峰电缆65%股权	19,721.96	19,721.96
	3	收购虹峰电缆51%股权	5,619.78	5,619.78
	4	收购上鸿润合金51%股权	200.00	2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	补充流动资金	18,300.00	18,300.00
合计			61,046.65	61,046.65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可以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同意:191,226,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91,226,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向原股东配售安排:本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不安排向全体原股东配售。

同意:191,226,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91,226,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同意:191,226,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91,226,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同意:191,226,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91,226,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191,226,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91,226,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案)的议案》

同意:191,226,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91,226,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191,226,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91,226,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六)审议《关于公司与转让方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191,226,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91,226,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91,226,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91,226,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八)审议《关于选举吴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91,226,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91,226,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九)审议《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191,226,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91,226,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在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视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出席电视电话会议的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尤玉仙女士、张新泽先生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尤丽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洪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洪波先生简历详见后附。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5-011)。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无锡市正栋电脑纸品厂签订<补充协议(二)>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无锡市正栋电脑纸品厂签署<补充协议(二)>的公告》(2015-012)。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通知另行发出。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附:洪波先生简历

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一级律师。历任福建省律师协会秘书长、副会长、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等职,现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福建省律师协会名誉会长。兼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法律组)安全专家、福州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福建省国资委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法律咨询专家委员、福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等,纳川股份、泰禾集团及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在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瑞汉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就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从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七项具体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该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对公司2014年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没有影响。

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合并报表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余额	因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060,000.00	116,06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6,060,000.00	-116,060,000.00	0

母公司报表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余额	因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560,000.00	82,56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51,435,567.46	-82,560,000.00	568,875,567.46

另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于2014年7月1日生效的会计准则中,除《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适用于公司外其余不适用。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无锡市正栋电脑纸品厂签订《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2日在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无锡市正栋电脑纸品厂签订<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公司拟与邓正栋先生、无锡市正栋电脑纸品厂(以下简称"正栋厂")签署补充协议,同意正栋厂继续持有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龙公司")40%股权至2016年12月31日或2017年12月31日。

二、协议签署的背景

1、2010年1月25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关于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01)及《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5)),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直邮商函数据处理及可变印刷、邮发封装系统生产线项目变更为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60%股权以及收购后对无锡双龙增资进行技术改造与扩大再生产,并提交公司200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以前述60%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为前提并自2010年1月1日起算的两年半内,正栋厂及邓正栋先生对公司利润作出了承诺并承担一定的经营责任(即经营责任期),公司在条件达成时应履行收购剩余40%股权义务,2012年6月30日为经营责任期的到期日。2013年5月24日,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延长经营责任期至2014年6月30日。正栋厂于2015年1月1日至2月28日期间提出要求时,公司承诺收购正栋厂持有无锡双龙剩余40%股权。

三、协议主要内容及权利和义务

(协议中,甲方指正栋厂,乙方指鸿博股份,甲乙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双方协商一致, 正栋厂将继续持有双龙公司40%股权至2016年12月31日或2017年12月31日。双方同意:

1、公司承诺在2016年12月31日(届时任一方没有提出股权收购或被收购的情形下该日期可确定在2017年12月31日);或正栋厂对双龙公司不再有经营主导权这二种情形之一出现时收购正栋厂所持有的双龙公司40%的股权;

2、公司将按协议中规定的公式计算收购正栋厂所持双龙公司40%股权的价格;

3、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或至2017年12月31日,未经公司书面同意正栋厂不得基于任何目的将其所持有双龙公司40%股权进行转让、质押或者任何处置;

4、非经公司书面同意,正栋厂不得生产、经营与乙方及双龙公司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正栋厂之控股股东亦不得从事同类产品生产或提供同类服务,同时也不得与双龙公司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稳固目前的战略布局,继续整合资源,进行合理的战略部署,发挥规模效应,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现有基础上长足发展。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03月02日在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5年03月1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03月18日(周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03月17日-2015年03月1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3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3月17日15:00 至2015年03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03月12日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选举洪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制定<监事会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1内容详见2015年03月03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议案2、3内容详见2014年4月12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 截止2015年03月12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03月17日9:30-11:30、13:30-15:30。

(二)登记地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3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29	鸿博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229;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推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选举洪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2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2.00
3	《关于制定<监事会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3.00
总议案	表示对上述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鸿博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29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议案二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29	买入	1.00元	2股
362229	买入	2.00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03月17日15:00 至2015年03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李娟 闫春江

3、联系电话:(0591) 88070028;传真:(0591) 83840666

4、邮政编码:350002

特此通知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洪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制定<监事会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12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普通股A股票、股票简称"大地传媒"、股票代码"000719")自2015年3月3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5年4月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5年4月3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5-14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14]246号、杭财教会[2014]416号),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日收到杭州市财政局对公司2014年承担的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新能源电动汽车超级充电一体化解决方案》拨付的科学发展专项补助资金350万元。

上述补助资金目前已全部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该笔补助资金将计入公司2015年度营业外收入,对公司经营和现金流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5-006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发布了《临时停牌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因筹划重大事宜,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7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4万里债,证券代码:112221)不停牌。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2月10日,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因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收购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洪涛股份,证券代码:002325)于2015年2月10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目前,由于相关事项正在有序进行,为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在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5-01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商谈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目前,相关各方仍在商谈该重大事项,各项工作正积极、有序推进。鉴于该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5-010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9号),公司被列入"浙江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3000613,发证日期:2014年9月29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由于公司2014年度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日

股票代码:000557 股票简称:*ST 广夏 公告编号:2015-007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26日收到董事鲍金全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鲍金全先生申请辞去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鲍金全先生将不再担任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100条的规定,鲍金全先生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补董事。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